

股票代码：688443

股票简称：智翔金泰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目录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并请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 (二)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蒋仁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力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胡耘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崔萱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范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 7 人，同时修订《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蒋仁生先生、刘志刚先生、李春生先生、刘力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蒋仁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力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及候选人简历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陈利先生、胡耘通先生、崔萱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3.01 《关于选举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胡耘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崔萱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及候选人简历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范红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4.01 《关于选举范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请参阅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